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1204號 委員提案第1371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國正等16人，鑒於毒性化學物質不僅易造成重大環境汙染，一旦發生災害即危害民眾生命身體健康，為加強對有毒物質之管制工作，實有必要設立化學安全管理署專責業務機關，推動毒物管制政策及執行工作，爰擬具「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鑒於毒性化學物質不僅易造成重大環境汙染，一旦發生災害即危害民眾生命身體健康，為加強對有毒物質之管制工作，實有必要設立化學安全管理署專責業務機關，推動毒物管制政策及執行工作，爰擬具「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提案人：林國正

連署人：廖正井 吳育仁 鄭汝芬 鄭天財 黃偉哲
王育敏 尤美女 江啟臣 呂學樟 吳宜臻
陳歐珀 孔文吉 江惠貞 孫大千 蘇清泉

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環境資源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登錄業務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，特設化學安全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化學安全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之執行。 二、環境用藥製造、輸入及販賣之登記及許可核發等執行事項。 三、化學物質登錄、管理、管制及督導等執行專案。 四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、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、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調查、環境暴露調查之策劃、督導或執行事項及資訊公開等之執行。 五、關於化學物質相關風險評估方法之研訂、運用、評估之策劃、督導或執行事項。 六、關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資訊管理之策劃、督導或執行事項。 七、關於推動、協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環境事故應變之相關工作。 八、國際交流與合作。	明定本署之掌理事項。	
第三條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本署事務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本署事務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等、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等、職等。	
第五條	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為使本署所置人員各職稱、官等、職等及員額訂定有所依據，爰授權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
第六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。	